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8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再次接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关于你公司侵犯其司表决权的投诉。京基集团反映，你公司在回复本所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93 号）中所述的公司剥夺其司表决权合法有据的理由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京基集团表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明传【2001】43 号）第二条的规定，其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只有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才有权进行认定；是否限制其司行使表决权，也必须由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以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决定方式作出。你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能越俎代庖、顶替监管机关行使监管职责。你公司在本次回复中未正面回答“是否有限制股东表决权的主体资格”的问题，而是偷换概念地回复称依据“有关事实和法规”对其司表决权进行剥夺，且你公司所称的“有关事实”无任何具有公信力的监管机关明示认可其证明力，因此该“有关事实”不能成为你公司开脱剥夺股东表决权行为的依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于 7 月 2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如存在不规范之处，请你公司及时予以规范。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19 日